

#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滩镇顾屋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0.4379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4379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0007 公顷(耕地 0.0004 公顷、林地 0.000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0001 公顷)，建设用地 0.4372 公顷。

### 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
耕地	水浇地	0.0003	47.2500	0.0142	28.3500	0.0085	0.0227
	旱地	0.0001	47.2500	0.0047	28.3500	0.0028	0.0075
林地		0.0002	16.6838	0.0033	11.9170	0.0024	0.0057

其他农用地<不含 养殖水面>	0.0001	33.9213	0.0034	24.2295	0.0024	0.0058
建设用地	0.4372	47.2500	20.6577	0	0	20.6577
汇总	<b>0.4379</b>	<b>20.6994 万元</b>				

(二) 青苗补偿费 13.7928 万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.2840 万元，由顾屋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## 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2009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约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（即 0.0657 公顷）集体留用地，该留用地已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国土资【建】字〔2017〕640 号）中落实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 年 12 月 29 日

